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農牧字第 1060043171A 號

修正「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

附修正「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

主任委員 林聰賢

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之一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中所含戴奧辛、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含量超過附表所列限量基準者，屬本法第二十條第四款所定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

## 附表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中戴奧辛與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含量之限量基準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種類	戴奧辛 (ng WHO-PCDD/F-TEQ/kg) , 以飼料 12% 含水率計算	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含量總和 (ng WHO-PCDD/F-PCB-TEQ/kg) , 以飼料 12% 含水率計算
植物性飼料 (植物油脂及其副產物除外)	0.75	1.25
植物油及其副產物	0.75	1.5
動物脂肪包括乳脂及蛋脂	1.5	2.0
其他陸生動物產品包括乳、蛋及其製品	0.75	1.25
魚油	5.0	20.0
脂肪超過 20% 之水產蛋白質水解物	1.75	9.0
甲殼類動物粉	1.75	4.0
魚、其他水生動物及其製品與副產品	1.25	4.0
礦物質補助飼料	0.75	1.0
含高嶺土 (kaolinitic clay)、蛭石 (vermiculite)、鈉沸響岩 (natrolite phonolite)、合成鋁酸鈣 (synthetic calcium aluminates) 及沉積來源斜發沸石 (clinoptilolite) 之飼料添加物	0.75	1.5
含微量元素化合物之功能性飼料添加物	1.0	1.5
預混料 (Premixtures)	1.0	1.5
配合飼料 (毛皮動物及水產動物除外)	0.75	1.5
水產配合飼料 (觀賞用除外)	1.75	5.5
備註：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之含量，係以檢測濃度乘以世界衛生組織最新公告所定毒性當量因子 (WHO-TEFs, WHO Toxic Equivalency Factors)，加總計算之，並以總毒性當量 (Toxicity Equivalent, 簡稱 TEQ) 表示。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毒性當量之計算，均採用上界濃度 (upper-bound concentration)，即未測到之待測物濃度，用最低偵測極限 (MDL, minimum detection limit) 代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